联合国 A/69/PV.73



正式记录

# 第**七十三**次全体会议 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库泰萨先生....(乌干达)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 巴基斯坦境内学校遭受恐怖袭击事件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继续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谨代表大会,就白沙瓦一所学校遭到可怕的恐怖袭击向巴基斯坦政府和人民表示由衷同情与深切慰问。

我谨代表大会主席,发表以下声明:

"我最强烈地谴责2014年12月16日在巴基斯坦白沙瓦一所学校发生的导致许多人死伤的可怕恐怖主义行径。死伤者中大部分为儿童。我也谴责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其它恐怖袭击事件。

"我向这一令人发指行径的受害者及其家 属以及巴基斯坦人民和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同情 与慰问。在这个艰难时刻,联合国大会向巴基 斯坦人民及政府表示声援。我还想强调,必须 确保所有儿童在安全的学习环境中接受教育的 权利。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何地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行为。我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打击恐怖主义祸患。这些行为的实施者应被绳之以法。我呼吁各会员国按照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进行合作,并支持巴基斯坦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将审议第三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26、27、61、63至68、105、106、118以及133的报告。

我请第三委员会报告员、阿尔巴尼亚的埃尔温• 尼纳先生一次性发言介绍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

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第三委员会报告员(以英语发言): 我非常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在大会分配给它的各议程项目、即议程项目26、27、61、63至68、105、106、118和133下提交的各份报告。这些报告载于文件A/69/480至A/69/942,其中包含建议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案文。 为方便各代表团起见,秘书处印发了文件A/C.3/69/INF/1,其中载有一份就大会面前各份报告所载提议草案采取行动情况的清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在题为"社会发展"的议程项目26,包括其分项(a)至(d)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0第37段中建议通过六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27,包括其分项(a)和(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1第34段中建议通过五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的议程项目61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69/482第17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3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3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64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8/484第29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30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土著人民权利"的议程项目6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5第1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议程项目6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6第26段中建议通过三项决议草案,并在第27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议程项目67下,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7第18段中建议通过三项 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议程项目68下,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8第5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 定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68分项(a)下,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议程项目68分项(b)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8/Add.2中建议通过22项决议草案。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议程项目68 分项(c)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8/Add.3第36段中建议通过四项决议草案。

我的理解是,大会将推迟对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的审议,直到大会收到第五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68分项(d)下,第三委员会谨通知大会,无需在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105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89第41段中建议通过 九项决议草案,并在第42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 案。

在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议程项目106下,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90第15段中建议通过两项决议草案,并在第1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

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118下,第 三委员会在文件A/69/491第6段中建议通过一项决定 草案。

最后,在题为"方案规划"的议程项目133下, 第三委员会谨在文件A/69/492中通知大会,无需在 该项目下采取行动。

我想借此机会感谢主席团的各位同事,特别是委员会主席、东帝汶常驻代表索非亚·梅斯基塔·博尔热斯夫人以及副主席——牙买加的库尔特·戴维斯先生、塞内加尔的皮埃尔·法耶先生和瑞典的约翰娜·尼尔森女士,我还要感谢委员会秘书蒙塞夫·哈尼先生和他的团队提供了支持和友好合作,以确

保高效地处理第三委员会的会议进程,使委员会及时结束工作。

最后,我谨将第三委员会的各份报告提交大会 全体会议审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第三委员会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

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 就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三委 员会的各份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因此, 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各代表团对于第三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表明, 并反映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第7段,大会商定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 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 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 议,但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 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还愿提醒各代表团,同样根据大会第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 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采取 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另 获通知,我们将以在第三委员会采用的同样方式作 出决定。这意味着,如果第三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 决,我们也将这样做。我还希望,我们可以不经表 决通过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那些建议。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我愿提请各位成员注意秘书处的一份题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所载提案清单"的说明,该说明只以英文本分发,文号为A/C.3/69/INF/1。这项说明已分发到大会堂的每个

席位上,作为就委员会报告所建议的各项决议和决 定草案采取行动的参考指南。

在这方面,各位成员在该说明第四栏中可以看到委员会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文号,同项说明的第二栏则列出了有待全体会议采取行动的报告的相应文号。关于载有多项建议的报告,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的编号载于说明的第三栏。

此外,请各位成员注意,由于委员会已经通过 这些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因此不再接受新增提案 国。关于提案问题的任何澄清,均应向委员会秘书 提出。

# 议程项目26

社会发展(续)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现在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7段中建议的六项决议草案。我们将逐项就决议草案一至六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4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2015年之前及之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4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的标题 是"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 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 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43号决议)。

14-70271 3/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 庆祝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 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9/14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世界青年技能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9/14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六题为"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69/14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6及其分项目(a)至 (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27

### 提高妇女地位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4段中建议的五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一报告第3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项就决议草案一至五和决定草案 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4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加紧努力根除产科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4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贩运妇女和儿童"。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4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9/15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 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 果的充分执行"。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9/15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35段,就题为"大会就提高妇女地位问题所审议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1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27及其分项目(a)和 (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与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以及人道主义问题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7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项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 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5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5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三题为"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5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61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3(续)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 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 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 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 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 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 加、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 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 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 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 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 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 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 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

14-70271 5/33

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125票赞成、2票反对、5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55号决议)。

【嗣后,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 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科威特代表希望在 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理由。我现在请她发言。

穆扎尼夫人(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谨代表海湾国家成员国就议程项目63"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发言。我要感谢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代表非洲国家介绍第69/155号决议。11月23日,第三委员会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该决议审查了今年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向大会提出了建议。鉴于人权理事会是处理在世界各地保护人权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事项的首要机构,我们在第三委员会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对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人权和性别认同的第27/32号决议表示了一些保留意见。我们各国、即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及科威特要表示关切的是,有些国家正在试图将它们关于这一议题的观点强加于人,他们的观点同人道主义法毫无关系,并且没有考虑到若干国家和社会的宗教、社会和文化背景。我希望这一发言成为本次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3的审议。

### 议程项目64(续)

#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9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30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逐一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 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5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 儿童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 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5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三题为"保护儿童免遭欺凌"。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5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30段,以便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2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4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5(续)

### 土著人民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就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15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6 (续)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 行为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6)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6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和委员会在同份报告第27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决议草案二和决议草案三以及决定草案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打击美化纳粹主义、新纳粹主义和其他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的决议草案 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 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 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 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 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 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 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 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 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 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 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 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 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 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 巴布韦

#### 反对:

加拿大、帕劳、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14-70271 7/33

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 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 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 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 国、汤加、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决议草案一以133票赞成、4票反对、5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6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6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草案三题为"关于 采取具体行动以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 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以及全面执行和后续落实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球呼吁"。有人要求 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伊尔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尼瓜多尔、埃及、萨尔尔、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尔、麦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共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 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 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 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 国、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帕劳、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汤加、乌克兰

决议草案三以134票赞成、10票反对、4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62号决议)。

[嗣后,马耳他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 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该报告(A/69/486)第27段,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3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7

# 人民自决的权利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7)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8段中建议的三项决议草案。我们现在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三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 阻挠行使人民自决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和国、南大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

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 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 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达 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 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 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 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 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 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 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14-70271 9/**33** 

乍得、斐济、肯尼亚、利比里亚、墨西哥、瑞 士、汤加

决议草案一以130票赞成、52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6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6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的权利"的决议草案三。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 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 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 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 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 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 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 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 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 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

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 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 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 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 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 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 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 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 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 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瑙鲁、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喀麦隆、巴拉圭、南苏丹、汤加

决议草案三以180票赞成、7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65号决议)。

[嗣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通知 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7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68

####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 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a)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 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报告第156段中建议的22项决议草案。该报告已作为文件印发,文号为A/69/488/Add,2。

我请希望在就文件A/69/488/Add. 2所载的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二这22项决议草案中任何或所有草案进行表决前解释投票立场的代表团现在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感谢并赞赏巴西和德国代表团作出重大努力主持关于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一(见A/69/488/Add.2)的谈判。我们认为采取安保和安全措施、采取国内政策以及确保数字时代的隐私权是各国在努力保护其本国公民工作所拥有的特权。因特网不分国界,也没有地域限制。因此,国际协调必须成为隐私权的一部分,尽管至今尚不存在规范此类协调与合作的既定框架。鉴于本国措施和政策不足以保护这种隐私,沙特阿拉伯代表团认为必须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

个国际机制,制定因特网使用和监测方面的国际政策和规章。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规定,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可以保障言论自由,但也必须履行相互尊重、尊重他人声誉、国际安全与安保以及国际伦理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所以,我国努力确保本国公民在使用因特网过程中享有隐私保护,并允许不同群体或个人一视同仁地享有言论自由和网络服务。对某些群体或个人实施控制和限制的责任是国家在落实本国立法过程中所享有的主权权利。

我国代表团欢迎巴西政府为4月份在圣保罗主办未来因特网治理问题全球多利益攸关方会议作出的努力。我们与其它缔约国一起积极参加了该会议。不过,我们注意到,会议的结论忽略了就此议题所举行的其它国际会议得出的结论。讨论数字时代获取重要信息问题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分两阶段举行,第一阶段于2003年在日内瓦举行,然后是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结论要求制定机制,审议因特网整体国际政策问题,其中包括隐私问题,并采取全面综合做法,考虑到工作纲领第35段所提到的利益攸关方的各种作用和责任。此外,会议结论没有考虑到各国看法,因此在上次会议上未能达成共识,原因是各方做法不同和意见分歧。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非正式谈判中要求不提及 圣保罗会议,原因是圣保罗会议筹备委员会既不透 明,也没有考虑到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看法和建 议。其会议既不透明,也非在联合国框架内召开。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不能真心承诺接受提及圣保罗 会议的序言部分第十段。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中都不应提及该会议。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些保留意见能够被反映在第 三委员会最后报告中。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我要针对"国际白化病宣传日"问题就议

14-70271 11/33

程项目68(b)和决议草案五(见A/69/488/Add.2)发言。

我们经常在大会和本组织提醒自己说,我们的 努力和行动需要有目标。白化病患者面临多重严峻 挑战,要求我们采取具体行动。遗憾的是,大会面 前摆着的这项决议草案没有为白化病人士提供多少 明显的支持,而他们需要并应当获得这种支持。白 化病人士面临多种难题,从医疗难题到社会难题再 到教育难题。应当承认和破解这些难题。

坦桑尼亚有相当多公民患有白化病,因此希望通过一项我们可以采取具体行动并且我们认为本可更好地应对这些难题的决议草案。像摆在大会面前的这项仅具宣示意义的决议草案虽然有用,但却远远不足以大力推动应对这一大范围严峻挑战的工作。正是从这一点出发,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要求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鉴于决议草案本身存在的局限,我们将再次在表决中对它投弃权票,并敦促其它国家也这样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将逐一就 决议草案一至二十二作出决定。在作出所有决定之 后,各位代表将再次有机会解释其投票理由。

我们首先审议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6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二。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6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三。第三委员会

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6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9/16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国际白化病宣传日"的决议草案五。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 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 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 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 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 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 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 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 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 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 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 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尼 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 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 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 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 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 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班 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 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 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 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 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 反对:

无

#### 弃权:

博茨瓦纳、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 里亚、斐济、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 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突尼斯、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五以171票赞成、零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70号决议)。

[嗣后,突尼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六。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 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 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 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 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 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 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 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 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 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 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 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 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 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 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 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 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 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14-70271 13/33

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 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 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 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弃权:

卢旺达、南非、津巴布韦

决议草案六以182票赞成、1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7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七题为"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69/17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八题为"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有人要 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

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 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 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 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 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 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 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 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 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 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 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 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中非共和国

决议草案八以135票赞成、5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7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九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69/17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十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获得通过(第69/17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一题为"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科摩罗、利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连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 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 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 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 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 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索 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 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 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 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 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 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新加坡、汤加

决议草案十一以134票赞成、53票反对、2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76号决议)。

14-70271 **15/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十二。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二获得通过(第69/17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三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 角、柬埔寨、喀麦降、中非共和国、乍得、中 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 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 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 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 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 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 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 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 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 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 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 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 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 拿马、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 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 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 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 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 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 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萨摩亚

决议草案十三以129票赞成、53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7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四题为"增进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四获得通过(第69/17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五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措施"。有人要求进行记录 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 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 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 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 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 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 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 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 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 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 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 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 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 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 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 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 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 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 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 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 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 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 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 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 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

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 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 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 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 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 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乍得

决议草案十五以134票赞成、53票反对、1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六题 为"发展权"。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 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 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 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 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 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 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 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 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 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 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 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 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 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

14-70271 17/33

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 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 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 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 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 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 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 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 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 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 维亚、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 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 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士、阿拉伯叙利亚 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 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 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 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瑞典、乌克兰

决议草案十六以156票赞成、5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1号决议)。

[嗣后,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 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七题为"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 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 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 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 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 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 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 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 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 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 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 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 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缅甸、 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 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 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 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 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 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 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西 班牙、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 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 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越南

# 反对:

无

18/33

弃权: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 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 索、喀麦隆、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加 蓬、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 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 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 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 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 亚、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 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图瓦卢、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 和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 韦

决议草案十七以122票赞成、零票反对、66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2号决议)。

[嗣后,格林纳达代表团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八题为"人权和极端贫困"。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八获得通过(第69/18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十九题为"失踪人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十九获得通过(第69/184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题为"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获得通过(第69/18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十一题为"暂停使用死刑"。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 拜疆、比利时、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 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 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 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 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 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 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 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 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基里 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 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 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 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 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 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 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圣 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利 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 南苏丹、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 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 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 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 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反对:

14-70271 19/33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克、埃及、埃塞俄比亚、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日本、科威特、利比亚、马来西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门、津巴布韦

#### 弃权:

巴林、白俄罗斯、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泰国、汤加、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十一以117票赞成、37票反对、34票 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7号决议)。

[嗣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 打算投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十二题为"移徙儿童和青少年"。第三委员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十二获得通过(第69/187号决议)。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目(b)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 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 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6段中建议的四项决议草案。

在继续审议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就题为"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三采取行动推迟到日后进行,以使第五委员会有时间审议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提出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立即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希望在我们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解 释其关于决议草案一、二或四的投票或立场的代表 发言。

穆沙拉卡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关于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的主要起草者之一,我们认为,我们必须结束我们的兄弟、阿拉伯叙利亚人民将近四年来经历的最严重侵犯和违反人权的悲剧。进行了任意杀戮和拘留。平民被当作攻击目标,包括妇女与儿童在内的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叙利亚冲突还导致许多性暴力事件和其他侵犯人权的重大罪行,并导致叙利亚冲突方在明显、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犯下其他危害人类罪。因此,我们敦促全体会员国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就题为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二进行表决之前作解释投票发言。

决议草案的主题并不是前面的发言者刚才所说 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令人感到愤慨和具 有讽刺意味的是,沙特和卡塔尔政权竟然提出一项 批评叙利亚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有几个原因使其 成为一个令人惊讶的自相矛盾的做法,但由于我们 时间有限,我将仅限于列举两个明显的矛盾之处。

首先,数以百计的报告和通信已经揭露了这些政权在何种程度上煽动暴力并将国际恐怖主义引

入叙利亚,以及为政治解决设置障碍。它们不满足于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和资金以及通过媒体支持这些团体,而且还在沙特阿拉伯、卡塔尔、约旦和土耳其建立恐怖分子军事训练营。据最近美国报道,包括 11月18日《华盛顿邮报》的报道,

"沙特国家及其宗教机构数十年来为区域中的宗派仇恨煽风点火,[这]只是进一步加深了分裂和敌对,助长了极端主义伊斯兰团体的兴起和区域宗派战争"。

我还可以引证西方组织的数十份报告,包括保卫民主基金会题为"卡塔尔与恐怖资金:第一部分:过失"的报告,其中记录了卡塔尔组织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列举了洗钱行为以及向恐怖分子提供与恐怖主义相关的官方文件或身份证的案例。卡塔尔政权通过融资网络向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战斗人员以及叙利亚反对派的极端分子和萨拉菲分子提供数千万美元。因此,卡塔尔是一项远远超出该国实际影响力和重要性的外交政策的始作俑者。

其次,沙特和卡塔尔政权的代表要求,包括在 决议草案第24段中要求,在叙利亚建立一个"妇女 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的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 为此我提请大会注意——"这一国家应不容许基于 族裔、宗教、语言、性别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 争或歧视"。这就提出了一个合理的问题,沙特阿 拉伯和卡塔尔如何为它们本国人民实现这些合法要 求,这些人民在传统酋长国的枷锁下呻吟,至今从 未听说过宪法或议会。他们的宗教当局和酋长国对 其社会中的妇女感到羞耻。沙特阿拉伯妇女的权利 又怎么样?她们的充分和有效参与又怎么样?沙特 政权歧视妇女的有文件记载的例子有成千上万。妇 女被剥夺权利; 如果她们胆敢开车或骑自行车, 她 们就会坐牢,并且身份证会被没收。今天,沙特当 局对一名沙特女孩装扮成男子去观看足球比赛的案 子采取武断行动。这难道不是性别歧视?

沙特政权对妇女的犯罪做法也影响到居住在邻国难民营中的叙利亚未成年女性。我们都听说过性

圣战、虐待妇女、强奸和强迫婚姻,这些都是石油美元跌价所引起的犯罪,已经成为电影和好莱坞剧本的可耻、荒唐的主题。我们说的是在联合国报告中描述和有记录的事实。沙特内务大臣——一个代表沙特政权的机构负责人——竟然发出一项法令,允许合法买卖在叙利亚冲突中失去父母的叙利亚未成年女孤儿。我有资料显示,沙特内务大臣授权黎巴嫩监护人董事会,允许未成年叙利亚女难民无需登记婚姻即可结婚。因此,这些国家鼓励通奸却声称代表伊斯兰。

我们说起一个多元化民主公民国家——好歹 这是决议草案的说法——但是沙特和卡塔尔政权是 否把这些原则付诸实施?它们口口声声说要实行多 元化和尊重人权,但人权包括表决权。然而,事实 表明,沙特政权和卡塔尔政权甚至不明白民主表决 的含义。权力移交要么是通过政变,要么是通过承 袭,要么是通过暗杀方式完成的。我还可以援引呼 吁结束所有宗派主义和暴力的决议,但我们都知 道,沙特有一些法律剥夺妇女的所有权利。沙特还 有一些法律根据人的肤色、种族和宗教实行歧视。

过去三年来,决议草案二的提案国显示出了它们的偏见态度。它们对叙利亚政府所作的努力没有作出积极的评论。它们没有在决议草案中承认存在着来自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恐怖主义危险。它们在支持伊拉克和叙利亚境内恐怖主义方面起了作用。它们利用石油美元来推进自己的目标。它们遍布世界各地,包括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它们从世界各国购买了武器。它们收买了政权。卡塔尔甚至收买了2022年世界杯足球赛举办权。每个人都了解这一点。它们对所有人和所有东西都采取收买方式。但请不要让你们的声音和你们的良知也被收买,因为叙利亚人民的声音是收买不了的。还应当铭记,恐怖主义武装团体早晚会去敲那些国家的门。

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二进行记录表决。我要敦 促所有会员国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并对该决议草 案投反对票。

14-70271 **21/33** 

安明勋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 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就欧洲联盟(欧盟)和 日本提交的载于文件A/69/488/Add.3的题为"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表明 立场。

我国代表团完全反对这项决议草案,因为这一草案同促进和保护人权毫无关系,而是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阴谋和对抗的产物。欧洲联盟和日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调查委员会杜撰的报告(A/HRC/25/63)起草了这项决议草案。该调查委员会成员从未到过我国。我要再次明确指出,该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是政治阴谋的产物,不具备一份大会文件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或公信力,因为它依据的是一小撮犯了罪而逃离祖国的脱逃者捏造的证词。

我们一贯坚持在人权领域反对对抗和优先考虑对话与合作的立场。我们还明确表示愿意参与范围广泛的建设性对话。然而,欧洲联盟和日本强行推动通过一项没有反映实地现实的决议草案,这彻底阻止了在人权领域合作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特别报告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访问以及欧盟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开展人权对话。因此,欧洲联盟和日本自身已经暴露出它们提交这一决议草案的真实意图不是为了真正促进和保护人权,而纯粹是一种支持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行的推翻我们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敌视政策的奉承和献媚行为。

联署决议草案一的国家如果真想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应当处理西方国家正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问题,例如最近披露的美国中央情报局以最粗暴和最令人震惊的方式犯下的酷刑罪。我国代表团一贯坚持就人权领域的合作进行对话这一原则立场。然而,本代表团不会容忍任何人企图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工具来推翻我们的社会制度。

我国代表团再次强调,我们坚决反对所有针对 具体国家的决议草案,不仅是针对我国的决议草案 一,而且还有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和缅甸等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草案。我 国代表团坚信,所有国家都会根据反对在人权问题 上政治化、有选择和搞双重标准的原则和普遍公认 立场,对欧盟和日本提出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德赫加尼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过去几年来,加拿大在人权领域的行为表现一直自相矛盾,其有关以色列政权不久前在加沙实施的屠杀的立场尤其如此。大会今天将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就是该国提出的。这一决议草案清楚地显示,它只是在寻求达到其一项具体的政治图谋。在这方面,人权问题已变成推进其图谋的工具。决议草案四是政治性的、有偏见的和不平衡的。它忽视了一个事实,那就是,伊朗是一个生机勃勃、富有活力的多元社会,有广泛各种政治倾向和相应的媒体机构,还有代表不同社区和社会阶层以及多种族裔和宗教群体的各种文化和亚文化。该决议草案还未能肯定伊朗社会近期尤其是新政府上任以来在人权方面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

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也无视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政府随时准备同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这一事实。 伊朗已经显示,它本着认真态度同普遍定期审议机 制合作,无论是在提交报告还是在执行会员国向伊朗提出的建议方面都是如此。现在应该已经明了, 采用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和任务授权的做法,如今 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项决议草案是适得其反,并损 害提高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有效工作。这样做只能为 心怀政治图谋,企图伤害某些国家的国家创造活动 场所,而不会促进世界各地的人权。

综上所述,应毫无疑问,此类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和任务授权会增加不信任感,损害联合国信誉,强化这种做法具有偏见的论点,使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变得困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始终表明,我们随时准备在相互尊重和平等的基础上,以注重结果的方式严肃讨论人权问题。

在我们区域许多地方主要因为某些国家的拙 劣政策导致极端主义和激进主义烈火燃烧以及极端 主义势力威胁具有全球性而需要全球团结一致共同 应对之时,目光短浅,出于政治动机纠缠于这种宿 怨,如决议草案四所体现,事实上将适得其反,毫 无意义。

因此,我要求对决议草案四进行记录表决,使 所有会员国包括已经对这种拙劣做法表示反对的不 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都有机会能 够维护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尊严和信誉。我希望在座 各代表团选择正确的道路,对这一决议草案投反对 票。根据这一方针,我们一贯投票反对在大会提出 的类似决议,包括针对朝鲜民主主义共和国、叙利 亚和其他国家的这种决议。

莫雷诺·格拉夫人(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古巴历来坚持反对根据与捍卫人权毫无关系、对此事业毫无帮助并具有政治动机提出的和目的在于谴责发展中国家的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的原则立场。这种用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有毒和选择性做法审议人权状况,是导致人权委员信誉扫地和解散的原因。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设立,提供了在平等和真正建设性对话的基础上审查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可能性。

古巴重申,在客观、无条件、公正和非选择性 原则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是有效地促进和保护所有 人权的唯一途径。不幸的是,这不是针对那些国家 的决议草案今天所追求的目标。这些决议草案显然 和无疑具有政治动机。

在朝鲜民主人民共和国问题上,把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进而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违反国家的主权权利和自决权,开创了一个危险的先例。这将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即不负责任地根据尚未得到实地证实的指控进行惩罚和制裁。我们重申,这些行动与加强不分穷富弱强以及平等尊重所有国家的国际制度所需的合作与对话氛围相矛盾。

古巴已在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上坚决反对 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据此精神,我们将继续 对友好国家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投反对票,不参加 通常无需投票表决的决议所需的协商一致意见。

我们谨表示,我们反对这些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决议草案,这决不是预先判断决议草案第3段中提及的各种未决问题的解决办法,这些问题需要在所有利益攸关方同意的情况下达成公正体面的解决。

曼苏里先生(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在大会就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3)所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决议草案四)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我国的立场。

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选择性、双重标准、政治化和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仍在继续增多,如同此前在5月于阿尔及尔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期间强调的那样。我国代表团强烈地认为,有关人权问题的分歧应通过建设性对话而不是对抗性和带有政治动机的行动来解决。事实上,实践证明,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无助于改善人权状况。它们无视人权问题和机制应该遵循的公正原则,只会危及信任和挑起会员国之间的对抗。

大会审议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应该采用新的合作方式,以便以透明、公平和平等的方式,在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有关国家之间建 立对话,发展技术合作。此外,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应该被视为是审议人权问题的主要工具,而且这种 讨论应该在人权理事会内在建设性对话的气氛中进 行。继续提交针对特定国家、有选择性的决议草 案,违反了普遍性和客观性原则,有损人权理事会 的任务授权。因为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将在对所 有针对特定国家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艾西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以英语发言): 我谨作此简短发言,说明我国代表团对关

14-70271 **23/33** 

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四的立场。

作为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一部分,各国都同意设立人权理事会。我们继续认同人权理事会一直并将继续支持人权发展的理念。实际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发挥了推动和加强世界各地人权的重要思想的重要作用。此外,我们认为,特别程序机制继续加强人权进程。受命处理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基本上均已完成其任务。

分别有三个特别报告员访问巴布亚新几内亚, 调查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酷刑,以及最近法外处 决问题。我们并不认同所提报告的所有内容,但我 们欢迎审查这些问题和有机会就其互动,因为这些 问题涉及巴布亚新几内亚。实际上,像其他国家一 样,我们也有人权问题。

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以 便他们适当履行各自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敬请伊 朗和任何其他拒绝这样做的国家允许特别报告员访 问,以便他们根据各自的授权适当地提交报告。考 虑到这一呼吁和希望,我们将在今天有关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的决议草案表决中投弃权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一、二和四逐一作出决定。

我们首先处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草案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

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萨尔瓦 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 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 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 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 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拉脱维 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 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 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 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摩洛 哥、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 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 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塞拉 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苏 丹、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 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 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 圭、瓦努阿图

####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 和国、缅甸、阿曼、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 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 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喀麦隆、科 摩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 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 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 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 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 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

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一以116票赞成、20票反对、53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的标题 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 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 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 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 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加拿 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 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 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 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 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 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利 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 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 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 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 蒙古、黑山、摩洛哥、瑙鲁、荷兰、新西兰、 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 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 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 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 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 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 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瓦努阿图、也门

#### 反对:

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 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 叙利亚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孟加拉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圭亚那、印度、伊拉克、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塔吉克斯坦、多哥、汤加、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决议草案二以127票赞成、13票反对、4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8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四题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14-70271 **25/33**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 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 亚、佛得角、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爱沙尼亚、芬 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 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利比里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 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 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 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 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塞舌尔、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西班牙、 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 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 国、瓦努阿图

### 反对:

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弃权: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贝宁、不丹、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

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南非、苏里南、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

决议草案四以83票赞成、35票反对、68票弃权获得通过(第69/19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 决后解释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An Mayong Hun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谨表示,我们感谢对第69/188号决议投反对票的代表团。我国代表团再次彻底拒绝接受这项针对我国强行通过的决议。这项决议再次证明,美国及其追随者更加穷凶极恶地企图以人权为借口毁坏我国的形象,破坏我们的思想意识和制度。面对反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对势力发动的越来越危险的人权运动,我们将在我们的心中铭记社会主义制度的骄傲和荣耀,我国人民选择、巩固和发展了这一制度,我们将全力捍卫这一制度。

萨莫拉·里瓦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萨尔瓦多希望解释我们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9/188决议的投票。

萨尔瓦多在第三委员会通过该决议的表决中 投了弃权票。我们要表示,我们同意最初介绍的案 文,但执行部分第8段除外,由于宪法和法律原因, 我国无法支持该段落的措辞。因此,萨尔瓦多支持

载于文件A/C. 3/69/L. 63中的提议修正案,其目的是删除执行部分第8段。这项修正旨在使用呼吁在人权问题上进行和解与对话的措辞来取代执行部分第8段,但未获通过。考虑到今天对该修正案以及对整项案文的表决结果——这一案文包括第三委员会未通过的修正案的第二部分——同时考虑到提案国决定把对对话持开放态度的方面纳入案文,萨尔瓦多决定改变其立场,对该决议投赞成票,尽管执行部分第8段得到保留。

不过,萨尔瓦多要正式指出,关于执行部分第8段,尽管我们对这项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我们目前不是《罗马规约》缔约方,因此也不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因此,不应把我们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视作我国承认执行部分第8段所述的国际刑事法院的管辖权。

**穆里略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在通过这几项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之后作一般性发言。

我们对提交今天全体会议审议的决议提及的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感到关切,因此对所有三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此外,我们坚持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对各个具体国家情况的评估应根据其本身的是非曲直,在目前这种情况下,这包括各国为改善其人权状况采取的措施。不过,我国重申,人权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具有主要任务授权。因此,我们应当支持人权理事会,使其能在今天我们面前的问题上发挥主要作用。人权理事会有必要的手段来审议令国际社会感到关切的具体情势,这些情势由于其严重性,需要针对具体国家予以关注,例如通过特别程序。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国认为,具体国家的人权状况应在人权理事会处理。因此,我们在第三委员会没有加入提案国的行列。

我们认识到,普遍定期审查机制提供了适当 手段来在透明、可靠和客观的信息基础上审议人权 状况。加强这一机制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 会,理事会是联合国在全世界不加区别地促进和 保护人权的主要机构。不过,这不应让我们推卸责任,不去就对基本权利来说至关重要的情况表明自己意见——无论这些情况出现在哪里——也不应转移我们对酌情审议具体国家情况的注意力。

哥斯达黎加认为,建设性的对话与合作,包括与特别程序以及其它人权机制进行合作以及公开邀请访问当事国,这些应继续作为走向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我们呼吁各国真正致力于这一努力。

Wickramarachchige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 斯里兰卡希望 在对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69/188号决议的表决后作如下发言。

斯里兰卡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我们的投票 绝不是表示我们漠视促进或保护人权。相反,斯里 兰卡仍然致力于推动人权,并且对有关朝鲜民主主 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指控感到关切。我们敦促 该国政府采取措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斯里兰卡 强烈谴责一切绑架行为,并对受害者的安危深表关 切。

斯里兰卡认为,以点名批评和羞辱为目的的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并不是处理或推动人权的适当手段。在第三委员会审议这项决议时,斯里兰卡对古巴的提议投了赞成票,其主旨是用有利于采取合作办法的条款来代替现有执行部分第7段和8段。但是,这项提议在第三委员会没有得到必要支持。现有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8段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其报告。它们还鼓励安理会考虑把这一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处理。这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特别是由于当事国已表示它愿意进行接触,甚至愿意接受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斯里兰卡坚决拒绝这项决议提出的主张,也就是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承担处理侵犯人权指控的责任。

出于这些原因,过去对这项决议投弃权票的斯 里兰卡这次不得不投反对票。

14-70271 **27/33**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表决后解释投票理由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8分项(c)的审议。

(d)《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 行动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Add.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68分项(d)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68(续)

促进和保护人权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5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我们现在将就题为"大会所审议的与促进和保护人权有关的文件"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 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6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68的审议。

议程项目105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89)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69/489)第41段中建议的九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42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一至九和该决定草 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19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 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 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19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二题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三获得通过(第69/193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四题为"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四。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四获得通过(第69/194号决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五题为"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的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五。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五获得通过(第69/195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六题为"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 案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六获得通过(第69/19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七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七获得通过(第69/197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八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八。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八获得通过(第69/198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九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 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九获得通过(第69/199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审议报告(A/69/489)第42段,以便就题为"经大会审议的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各项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该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7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06

### 国际药物管制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90)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面前摆着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69/490)第15段中建议的两项决议草案和第三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第1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定草案。

我们现在将逐一就决议草案—和二以及该决定 草案作出决定。

决议草案一题为"拟于2016年举行的关于世界 毒品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 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一获得通过(第69/200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二题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第三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二获得通过(第69/201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审议报告第16段,以便就题为"大会审议的与国际药物管制问题有关的报告"的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8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18

#### 振兴大会工作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9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摆着一项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定草案。我们

14-70271 **29/33** 

现在将就题为"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这项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第三委员会建议 的这项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获得通过(第69/539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 段对议程项目118的审议。

# 议程项目133

### 方案规划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9/492)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希望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3的审议。

我谨代表大会,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东帝汶 常驻联合国代表索菲娅•梅斯基塔•博尔赫斯夫人阁 下以及主席团各位成员、委员会秘书和各位代表所 做的出色工作。

大会就此结束对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三委员会所有报告的审议,但有关决议草案三的文件A/69/488/Add. 3除外。我先前已经指出,大会将在第五委员会提交有关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报告后立即就其采取行动。

# 议程项目15

###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A/69/410)

决议草案(A/69/L.45)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圭亚那代 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69/L.45。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 我 荣幸地代表提案国,介绍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 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9/L.45。

我感谢秘书长就这一议题提交的报告 (A/69/410)。该报告是根据第67/230号决议提交的,讨论了在实现更公平人类福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特别注重全球发展议程中的消除贫困、扩大生产性就业、促进性别平等和社会融合以及促进公平增长等目标。这些目标体现在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之中,其中包括对国家和全球发展努力而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也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优先事项有深远影响。

全球人类新秩序这一倡议从根本上说涉及推动以公平和包容方式改善人类福祉,还包括制订合作性综合全球办法,以便公平和平衡地实现这一目标。在推行这一以人为本的议程过程中面临着国家内部和各国之间不平等现象日益加剧这一重大挑战。在我们努力设计2015年后发展框架的时候,应对这个挑战及其对推动人类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必须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重点。

自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2000年 千年首脑会议以来,全世界取得了许多社会和经济 进步。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我们提前五年实现了千 年发展目标1,从而在2015年之前把1990年的贫困水 平减半。1990年,发展中国家有近一半人口每天的 收入不足1.25美元,这一比例在2010年下降到了22% ,使生活在赤贫中的人数减少了7亿。不过,进展的 分布十分不均衡。非洲和南亚许多地区尚未达到这 一减贫里程碑。全世界仍有10多亿人生活在极端贫 困中,还有更多人在挨饿,并且容易遭受环境和价 格的冲击。营养不良仍是全世界最严重,但却最受 忽视的公共卫生挑战之一。发展中国家儿童中有近 三分之一体重不足或发育不良,营养不良是三分之 一儿童死亡的原因。

秘书长的报告还强调指出, 充分就业和所有人拥有体面工作对于确保在改善人类福祉方面取得公

平和均衡进展来说十分重要。根据《2014年千年发展目标报告》,脆弱就业在发展中地区的全部就业中占56%,而在发达地区则占10%。2013年,全球经济增长放缓至自2009年以来的最低水平。全球经济复苏乏力且不均衡,继续对劳动力市场造成影响,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这尤其体现在减少低质量就业方面进展有限,此类就业在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普遍存在。考虑到就业对减贫的重要性,创造工作岗位和保障体面工作在各国的国家减贫战略中应占据中心地位。

报告提及,性别平等和扩大社会融合仍是建立 全球人类新秩序所不可或缺的。实际上,性别平等 和增强妇女权能是推动发展和减贫的前提条件。不 过,尽管有大量证据表明增强妇女权能对减贫来说 具有中心作用,但性别平等承诺仍未兑现。正如秘 书长报告中所述,把性别问题纳入主流对实现性别 平等、公平以及社会正义来说至关重要。致力于促 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表明,全球已认识到这 本身既是重要的发展目标,又是其它所有发展目标 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注意到这些和其他因素,合在一起这些因素对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和提高各地人民的地位具有深刻影响。序言部分的几项规定包括:决议草案确认人民的福祉和让人民充分发挥其潜力,对于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决议草案对各国内部和国家之间较大贫富差距的持续存在和这种差距对推动全世界人类福祉和发展的不利影响表示关切。它进一步考虑到不平等问题在全球发展议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务必不断作出努力,争取通过包容和公平的发展方式来克服贫穷和不平等现象。

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其中关于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的建议。决议草案还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于2013年7月8日召开非正式专题辩论,以讨论不平等问题。它之前的第67/230号决议要求举行这样一次辩论。

决议草案还强调必须努力处理不平等的各个方面及层面,并呼吁会员国开展雄心勃勃的努力解决不平等问题。最后,请秘书长提出报告,其中着重说明联合国系统为在全球减少不平等和促进人类发展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背景中所作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像在发言的一开始所做的那样,感谢参与协商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的建设性参与,感谢所有提案国的宝贵支持,并感谢我自己团队成员为协商提供的干练指导。

我高兴地建议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本决议 草案。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在着手下一步工作之前,鉴于成员们希望快速处理这个项目,我想征求大会的意见,以便立即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45。在这方面,由于今天上午才散发该决议草案,因此有必要免于适用议事规则第78条的有关规定,该条内容如下:

"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不得在大会会 议上加以讨论或表决,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 会议前一天散发给所有代表团。"

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大会同意这一提议。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审议决议草案A/69/L. 45。大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69/L. 45作出决定。

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 发言): 我谨宣布,自决议草案A/69/L.45提交以来,除该文件中所列代表团外,下列国家也已成为 其提案国: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 纳法索、柬埔寨、中国、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

**31/33** 

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几内亚、几 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约旦、墨西 哥、巴拿马、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所罗门群 岛和乌拉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A/69/L.45?

决议草案A/69/L.45获得通过 (第69/202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 会希望结束其对议程项目15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144

# 联合国内部司法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69/664)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按照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其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就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69/203号决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44的审议。

我现在请希望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团发言。我谨 提醒各代表团,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以十分钟 为限,第二次以五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 席位上发言。 穆阿利米先生(沙特阿拉伯)(以阿拉伯语 发言): 我谨回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 发言。

我首先要感谢所有对第69/189号决议投了赞成 票的会员国。

显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十分看重沙特阿拉伯,因为他对我国的人权状况发表了评论。 他讲了整整10分钟,却丝毫没有提到决议中涉及叙利亚各地发生的一再和屡屡侵犯人权以及侵犯妇女、儿童和老人权利的内容。对叙利亚人权状况的这种无视,已导致20多万人死亡,数百万人在叙利亚境内外流离失所。我们知道,数十万叙利亚人正忍饥挨饿。我们知道该国发生了任意拘禁公民和叙利亚国民的现象。尽管存在这一切情况,但我们的同事、叙利亚代表竟然厚颜无耻地奢谈其它国家的人权状况。

他没有提及权力世袭问题。他忘记说了,巴沙尔·阿萨德从其父亲那里继承了国家元首的职位,并且在10分钟后改变宪法。相反,他就其它国家人权问题谈了10分钟。他没有谈到国家元首就职时年龄都不够的事情。他的根据是新闻和报纸上的报道,但忘记了一点,那就是这项决议是基于联合国多份报告以及本组织搜集到的明确证据。叙利亚代表谈到好莱坞使用的四处诽谤和歪曲阿拉伯人形象的攻击性的、种族主义的手段,但他的目的是想歪曲阿拉伯人和人权的真实状况

最后,他继续任意指责他人,甚至指责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这方面,我要请秘书长追究叙利亚代表所作发言的责任,即他的指控实际上侮辱和诋毁了联合国。

第69/189号决议体现了国际上对耐心、受苦受难的叙利亚人民的声援。叙利亚人民一直是叙利亚政府和全世界其它恐怖团体的受害者。我认为这雄辩地回答了叙利亚所作的发言。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极为遗憾地再次听到叙利亚政权对我国以及所有支持叙利亚人民的国家作出毫无根据的不实指控。这是徒劳企图转移会员国对于联合国各项报告所强调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权实施的公然侵犯人权行为的注意力。对于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第69/189号决议的表决结果,证明了会员国对于叙利亚政权对其人民犯下的违反人道主义和违法行为感到愤慨,我们为是该决议的共同提案国而感到骄傲。

最后,我愿向国际社会重申,我们将继续支持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的正当要求。我们借此机 会感谢所有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的会员国。

**萨勒赫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对针对同一个议程项目再次发言表示歉意。然而,我们是在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常驻代表刚才发言后予以回应的。我将尽量简短一些。

第一,正如沙特阿拉伯代表所言——我们都很喜欢沙特阿拉伯,并且对该国人民和我们自己国家的人民怀有强烈的感情。沙特阿拉伯代表说,叙利亚代表对他们作出了无稽指责。第一,我们有证据表明在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建立了训练恐怖分子的营地。有文件证明,与美国合作的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政府事实上已承认它们建立了恐怖主义营地。

第二,《华盛顿邮报》发表了一篇报道。确实,我们会引述媒体报道——主要是来自西方,特别是美国媒体报道——因为它们常常是公正的消息来源,说明了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向恐怖分子提供资金和武器并对其进行训练的真实情况。

第三,保卫民主基金会发表了一份题为"卡塔尔与资助恐怖主义的活动"的报告。我建议成员们

用谷歌搜索并读一下。在该报告中,大家可以看到 卡塔尔对恐怖主义的资助力度。

第四,我们提到了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及其盟 友提出的第69/189号决议当中的一个段落。第24段 要求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国家。这不适用于卡塔 尔或沙特阿拉伯。关于要求叙利亚妇女积极参与的 问题,在叙利亚,妇女可以参与各行各业,在卡塔 尔和沙特阿拉伯则不可以。

叙利亚不存在派别纷争以及基于语言、族裔、 籍贯或宗教的歧视。事实证明沙特阿拉伯和卡塔尔 则不是这样。

总而言之,我们对于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几次声称他们持续不断地支持叙利亚人民感到愤慨。我们再次告诉他们,叙利亚人民不想要他们帮助和支持,也不需要他们提供的武器资金或恐怖主义。正如叙利亚大使所言,这些国家将因为其自危机开始以来以及在随后事件中所充当的角色而被叙利亚人民追究责任。

最后,沙特阿拉伯常驻代表说,叙利亚代表谈到了其它国家。如果说叙利亚代表确实略微谈到沙特阿拉伯的话,那么沙特阿拉伯代表本人又怎么样呢?虽然他的国家侵犯人权的情况比我国多得多,他的发言却同样甚至更加大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重复已经说过的一点。 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有足够的钱收买民众的良心。 它们收买了一些政权和联合国会员国的良心。我重 复叙利亚代表说过的话。但是,它们无法收买叙利 亚人民的声音或良知。它们收买了恐怖势力,而恐 怖势力总有一天会去敲它们的门。

中午12时50分散会。

14-70271 **33/33**